**切結書**

起造人 及繼承人 就檢附之繼承系統表，切結保證內容正確無誤，並經全體繼承人簽章確認。爾後本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導致法律糾紛、產權爭議或財產損失等致他人受損害相關事宜，其起造人及繼承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自行承擔相關損失，概與貴局無涉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起 造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繼 承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